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0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UNJAI WEERAYUT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債務人AUNJAI WEERAYUT之居留證影本，並提出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